

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年9月25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9年8月19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0683B號令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，討論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；協助運動訓練之督導；進行運動科學之應用發展與整合；充實運動傷害之防護；辦理體育班之校內自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體育組長為執行總幹事，家長會代表一人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班教師代表二人、專任教練六人等擔任委員組成。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，本委員會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，分別為：課業輔導組、心理輔導組、生活輔導組、招生組及訓練組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執行總幹事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壹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），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、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（聘）兼之；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以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主任委員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號	職稱	職務
1	主任委員	校長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
3	執行總幹事	體育組長
4	委員	教務主任
5	委員	輔導主任
6	委員	教學組長
7	委員	體育班教師代表（國）
8	委員	體育班教師代表（高）
9	委員	田徑運動教練
10	委員	羽球運動教練
11	委員	柔道運動教練
12	委員	角力運動教練
13	委員	籃球運動教練
14	委員	滑冰運動教練
15	委員	家長會代表

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表

107年9月25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9年8月19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職 稱		負責人員或代表	工作職掌
主任委員		校長	校長主持會議，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
執行秘書		學務主任	綜理體育班各項事務
行政組	執行總幹事	體育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項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協調。 2. 發展計畫研擬。 3. 業務報告與彙集。 4. 辦理各隊參加比賽相關事宜。 5. 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。
	課業輔導組	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。 2. 研發課程發展計畫與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。 3. 學校課程之教學規劃與安排。 4. 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。 5. 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。 6. 規劃與安排協同、分組、分級、補救及增廣等多元教學活動。
心理輔導組	心理輔導組	輔導主任 體育班 輔導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心理輔導相關事宜。 2. 協助心理輔導及抒解壓力。 3. 協助生涯規劃之探索。 4. 提供升學管道之諮詢。
生活輔導組	生活輔導組	生活輔導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專長體育教師 各隊專任運動教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。 2. 辦理學生相關生活教育管理。 3.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。
招生組	組長	註冊組長	協助籌辦各項招生事務
	招生組員	體育組長 各隊專長體育教師 各隊專任運動教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各項招生名額。 2. 擬定各項招生計畫簡章。 3. 協助各項招生試務之進行。
訓練組	組長	體育組長	籌辦各項訓練事務
	訓練組員	各隊專長體育教師 田徑專任運動教練 羽球專任運動教練 角力專任運動教練 柔道專任運動教練 籃球專任運動教練 滑冰運動教練 (皆含代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。 2. 專項運動技術、戰術與運用。 3. 各項比賽事宜。